

國立基隆高中 113 學年度 越南胡志明市國際教育旅行

飛「越」基中，新視界—臺越文化 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活動



一、依據「113 年度新住民子女國際移動力發展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活動目的：推動本校新住民子女國際教育交流，建立以人為本，雙向多元的跨文化優勢。瞭解越南當地高校之課程與校園文化，建立對越南文化的基本認識，增加學生國際交流機會，拓展視野，並能於返國後進行分享回饋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訓育組

四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在校生，共計 20 名，其中新住民(越南、印尼、泰國、菲律賓、柬埔寨、緬甸、馬來西亞)學生需占總團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二。隨隊教師至多 4 名。

五、預計出發時間：113 年 11 月 10 日(日)至 11 月 15 日(五)，共計六天五夜。(實際日期與天數待越南塔爾曼高校安排，以及招標後確定)

六、預定行程：行程將於招標完成後另行公告，以下為預定參訪體驗之活動

- (一) 高校交流體驗—胡志明塔爾曼高中，觀摩見學或融入班級交流互動
- (二) 城市探索體驗—胡志明市與西貢港區踏查，高腳屋與水上市場
- (三) 文化探訪體驗—西貢聖母教堂、統一宮、古芝地道、水中木偶戲
- (四) 產業參訪體驗—臺越跨國經濟，胡志明市台商企業參訪與交流

日期	暫定行程
11 月 10 日(日)	出發往越南胡志明市；同起街、阮惠街步行區
11 月 11 日(一)	塔爾曼高中校際交流；水中木偶戲
11 月 12 日(二)	西貢港區踏查；古芝地道、西貢河遊船
11 月 13 日(三)	胡志明市台商企業參訪；西貢聖母教堂、法式郵政局、書店一條街
11 月 14 日(四)	美托泰山島生態之旅、水椰林河道；永長寺
11 月 15 日(五)	高腳屋與水上市場；返台

七、出發前行前教育課程：

- (一) 參加本國際交流活動者，須全程配合參與行前教育與培訓課程。行前教育課程時間將利用自主學習時間、午休或課後時間、彈性課程等時間為主。
- (二) 參加本國際交流活動者，需參與線上視訊交流課程，並於 8 月 30 日(五)協助接待越南塔爾曼高中來訪基中之交流活動。
- (三) 參加本國際交流活動者，須於返校後撰寫交流心得或辦理分享會。

八、報名日期與方式

- (一) 第一階段報名：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4 日(五)放學前截止。若有額外名額，將另開放第二階段報名。
- (二) 填妥【紙本報名表】與【家長同意書】，若具新住民身分者，請一併繳交相關證明

(例如戶口名簿影本)，於報名期限內繳交至訓育組。

(三) 學務處有權對報名學生進行資格審查，並另行辦理面試甄選。報名人數若超過出團人數，將擇期公告面試日期，另取若干名備取。

1. 書面審查 40%：具新住民身分、師長推薦、校級或班級幹部經歷、曾修過藍衫大使選修課程之學生。

2. 面試審查 60%：自我介紹、人際互動與團隊合作、口語表達。

3. 若審查分數相同，則依年級順位決定錄取名額：高二→高三→高一。

九、活動費用(實際出團費用待招標後公告)

(一) 每名學生團費約新臺幣 3 萬 5 千元至 3 萬 7 千元(費用含來回機票、機場稅及保險、當地交通費、門票與膳宿費等，但不含護照、簽證辦理及個人花費)。

(二) 具新住民身分者，補助團費最高新臺幣 3 萬元；非新住民身分者，補助團費最高新臺幣 1 萬 5 千元。

十、其他

(一) 通過審核的學生須繳交保證金 3,000 元，若非不可抗力之因素取消，則不退還保證金。除保證金之外衍生之費用，須自付(例如：旅行社退票等手續費)

(二) 參與本活動之同學，均以公假處理。

(三) 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學務處訓育組周雅岑組長 (02)2458-2052 #231

十一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



越南胡志明市國際教育旅行 團員甄選報名表

班級座號	____年____班____號	中文姓名		英文姓名 (與護照相同)	
出生 年月日	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	身分證 字號		身分別	☐ 新住民 ☐ 非新住民
護照資訊	無護照者： ☐ 自行辦理 ☐ 旅行社代辦	護照號碼		護照 有效期限	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
學生本人 手機號碼			Line ID (成立社群用)		
聯絡地址					
緊急 聯絡人		與學生關係		緊急聯絡人 電話	(市話) (手機)
特殊疾病	☐ 無 ☐ 有，(例如：氣喘、過敏等，請詳列)_____				
特殊飲食	☐ 無 ☐ 有，(例如：奶蛋素食、海鮮過敏、禁食牛肉等)_____				
國際旅行 經歷	☐ 無 ☐ 有，_____次，曾經去過的國家：_____				
國際教育 旅行經歷	☐ 無 ☐ 有，_____次，前往國家：_____				
語言能力 (請圈選)	☐ 英文聽(流利，可，差)說(流利，可，差)讀(流利，可，差)寫(流利，可，差) ☐ 越語聽(流利，可，差)說(流利，可，差)讀(流利，可，差)寫(流利，可，差) 其他語文_____				
興趣專長		高中 幹部經歷		高中社團經 歷(若有擔任 幹部請註明)	
師長推薦 與評語	推薦師長簽名：_____				
學生本人同意切結書					
本人願意報名本次越南國際教育旅行與交流活動，必全心投入與配合所有行前培訓課程；國際交流與校外教學活動期間遵守校規與相關法律規定。若本人學習態度不佳，或有違反校規等言行舉止，願意接受校規之處分。				學生簽名	
收件日期	(本欄勿填)	導師簽名		家長簽名	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

越南胡志明市國際教育旅行 家長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係____年____班____號，學生姓名_____之家長/
法定代理人，同意敝子弟參加學校所舉辦之「越南胡志明市國際教育旅行」團員
甄選活動。

如獲錄取，於行前培訓課程以及前往越南參加國際交流與校外教學活動期
間，本人必囑其遵守團隊紀律，並願意配合下列事項：

1. 叮嚀子弟在國際交流與校外教學活動期間，遵守本校校規與相關安全管理規
定，遵從師長指導與指揮，以維護學校榮譽，同時注意團體及自身安全。
2. 在海外國際交流與校外教學活動期間，貴子弟若違反本校校規規定，經屢勸不
聽或無故不服師長指導，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等規定辦理。
3. 為維護個人權益，依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，同意提供學生及家長個人資料以
利辦理保險等報名相關事宜。

此致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/法定代理人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